6月新制

長照服務擴大對象

適用對象

外國專業人才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成年身心障礙子女，經內政部許可永久居留並且合法居留累計10年，每年居住滿183天者，因**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鑑定資格**，經失能評估確認符合長照服務給付資格。

服務內容

長照給支付服務可依需求提供：

- **照顧及專業服務**
- **交通接送**
- **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**
- **喘息服務**

實施日期

6月30日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